# 合　同

**项目名称：** 海陵区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02-HCCG-C2025-0047

**甲方：（买方）** 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海陵区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 9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每个监测点位污染物监测因子包含 SO2、NO2、O3、CO、PM10、PM2.5 六项指标。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其中 8 个站点提供 8 个月的运行维护服务，剩余 1 个站点提供 6 个月的运行维护服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零伍仟 元（ 565,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服务。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款支付**

合同项下的款项由采购人办理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待运维服务结束后，并且运维服务质量合格，支付余款。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善提升服务质量。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泰州市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 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见证单位：

2025.7.15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